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59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5592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
適用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9017號函副
本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